

水域、水面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人)「○○團體、公司或個人」擬於日月潭水庫申請許可活動區域申請水域、水面使用，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檢送申請書辦理申請許可。

二、申請書內容如下：

1. 活動項目：請填寫活動內容及項目。
2. 活動時間：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3. 活動地點：於日月潭○○水域附近進行○○活動。
4. 水污染防治措施：請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填寫水污染防治措施。
5. 安全措施：參與人員全程穿戴救生衣等安全措施。
6. 使用範圍圖：(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申請使用範圍」示意圖標示如附件 1) 請於示意圖上標示活動地點範圍。
7. 承諾書如附件 2。
8. 檢附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許可函(本公司依據日管處回函辦理)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證。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人)：○○團體、公司或個人(請蓋團體、公司章)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A○○○○○○○○○○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地 址：台北市○○

連絡電話：09○○-○○○○○○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承 諾 書

申請單位(人)「團體、公司或個人」申請於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區域辦理「請填該活動名稱」活動，茲承諾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次「請填該活動名稱」活動願遵守經濟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之規定，僅可於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活動，不得進入限制活動區域。

二、不得污染水庫水質。

三、不得妨礙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之合法活動或權益。

四、有關本次「請填該活動名稱」活動一切安全事宜，均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如違反上述承諾書事項一、二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機構)得禁止「請填該活動名稱」活動於前開區域範圍內進行，並報請水利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人)：團體、公司或個人(請蓋團體、公司章)

代 表 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地 址：台北市

連絡電話：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2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樣本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3鄰
民權東路六段215弄165弄218號



000000105

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5554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599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04|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觀潭管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僅供參考

主旨：有關 貴公司擬租用本處伊達邵南邊湖預備浮排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4年1月26日 號函。
- 二、本處原則同意租用伊達邵南邊湖預備浮排予 貴公司辦理旨揭訓練，請 貴公司依照本處104年1月29日召開「小船駕駛訓練租用船席位研商會議」決議（附件）與本處簽訂契約，並於開班前來函說明租用數量、天數及繳交履約保證金與租金後始可使用。
- 三、另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 貴公司依據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申請許可事項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該訓練。

正本：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

104/02/04
14:17